

《刘公嘉话录》的版本流传及校勘举隅

王红霞¹, 李德生²

(1.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成都 610068; 2. 四川绵阳中学, 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唐韦绚所撰的《刘公嘉话录》是唐代笔记小说中价值较为突出的一种,为我们研究唐代文史提供了较为丰富的资料。该书写成即以抄本传播,直到清朝,不断地被篡改,今天通行的本子,已非韦绚原书。该书内容丰富,却因历史原因,多有混乱,此前学者从辨伪和文字校雠方面做了大量整理工作,但对条目内容是否与史相符,却只有陶敏等人做过一些考订,但其考订也有粗疏和错误,亟待更细致全面的考订。

关键词:《刘公嘉话录》;版本;校勘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2-0090-07

一 《刘公嘉话录》的版本流传情况

《刘公嘉话录》,唐韦绚撰,内容追记穆宗长庆元年(821)刘禹锡在白帝城(今重庆奉节)的谈话,故名其书为《刘公嘉话录》。因刘禹锡曾官太子宾客,故今本又题为《刘宾客嘉话录》。该书写成之后,在传播过程中,产生诸多异本,从而导致种种混乱。

韦绚在《刘公嘉话录序》中说:

即席听之,退而默记,或染翰竹简,或簪笔书绅。其不暇记因而遗忘者,不知其数,在掌中梵夹者,百存一焉。今悉依当时日夕所话而录之,不复编次,号曰《刘公嘉话录》,传之好事,以为谈柄也。^{[1]1314}

此段文字谈到了该书写作过程中的两个问题。

第一,该书只记录了刘禹锡在夔州时的部分言论。刘禹锡的谈话,没有固定的时间、场合、主题,韦绚即席听得,并未马上记录,而是经过一段时间后,再凭记忆整理。因此所记并不完整,也不成系统,仅是刘禹锡平时谈吐的极小部分。第二,该书没有编次,韦

绚只按往日所记,依次整理。《刘公嘉话录》,是本书在大中十年二月写定时的名字,也是本书最早的名字。

但是这部书后来以多个名称行世,唐以后,一些官修书目甚至将其误作二书。如:《宋史·艺文志五·小说家类》:“韦绚,《戎幕闲谈》一卷。又《刘公嘉话》一卷,《宾客嘉话》一卷。”^{[2]5220}《宋史·艺文志》中的记载已开始模糊,《元史》、《明史》、《清史稿》诸《艺文志》都不著录此书。《四库全书总目》也是模棱两可,《总目》据曹溶《学海类编》本将它题为《刘宾客嘉话录》,接着又说:“《宾客嘉话》,则诸家著录皆无之。”^{[3]1184}可以断定的是,该书在官家藏书之列消失的时间,最晚不会超过元代。

但此书在宋末仍有私人收藏的本子存世。私家书目里,它也有多种名称。《郡斋读书志》卷十三《小说类》:“《刘公嘉话录》,一卷。”注:“右唐韦绚撰。刘公,禹锡。绚字文明,执谊子也,咸通中为义武节度使,幼从学刘禹锡,录其言。”^{[4]778}晁公武所记书名虽

收稿日期:2010-11-0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2012年度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刘公嘉话录》研究”及四川省教育厅2011年度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刘公嘉话录》研究”(编号:11SA06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红霞(1969—),女,重庆彭水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唐宋文学;
李德生(1983—),男,四川金堂人,四川绵阳中学一级教师。

与韦绚《序》一致,但又把韦绚问学刘禹锡的年龄说得太小。韦绚此时已成年,而非晁公武所说的“幼从学”,可见《郡斋读书志》的著录也有不很准确之处。《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一《小说家类》:“《刘公佳话》,一卷。”注:“唐江陵少尹韦绚文明撰。刘公,禹锡也。绚,执谊之子。”^{[5]694}书名与韦绚《序》有异,又记韦绚编此书时官职,陈振孙看到的本子,应该和晁公武看到的不是一个本子。《文献通考》卷二百五十《经籍四十二·子部·小说家类》抄《郡斋读书志》作《刘公嘉话》^{[6]1756}。《文献通考》之所以省略“录”字,在于所据的《郡斋读书志》是袁州本,袁州本无“录”字。《韶宋楼藏书志》卷六十五《小说家类》:“《刘宾客嘉话》,一卷。”注:“明刊本,唐江陵少尹韦绚录。自序。……乾道癸巳十月旦海陵卞园谨书。”^{[7]2720}与《四库全书总目》所著录者,在版本上,系出同一祖本,故书名虽小有差异,但仍为同一本子无疑。

《太平广记》等书引用该书时,还有称《刘禹锡佳话》、《嘉话》、《嘉话录》的情况。考察该书名称,以《序》中所说书名为标准,可为两类。一是省字。或者省去“录”,或者省去人“刘公”、“刘禹锡”,或前二者俱省。二是补名,异字。“刘公”具化为“刘禹锡”、“刘宾客”、“宾客”,“嘉话”写作“佳话”。此种情况中特别要指出的是“嘉话”的省称,因为唐代尚有《隋唐嘉话》一书,后世常将二者混淆,致使《隋唐嘉话》条目窜入,出现伪文。这点,后面将有论及。

通过上述梳理可知,从宋代开始,对该书的著录情况就较为混乱。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唐时书籍传播的主要方式为抄写而非印刷,不利于书籍以固定的形态传播。

蔡晓初在《五代十国刻书述考》中说:

唐代末年,印版书已开始流行,但多在佛教界和民间,政府还未公开推行。当时刊刻的都是佛经和日用图书,士大夫们需要的儒家经典,主要还是亲自或者请人抄写。^{[8]54}

可见,在唐末,印版书的范围,仍然十分有限。儒家典籍,尚未有雕版刊刻,列在十家之末的小说家言,就更不会刻版印刷了。《隋唐五代文学史料学》也认为:

唐人别集既未经刻印,人们常见的就不可能是宋以后那种由于刻版印行而逐渐固定下来的别集,而往往是作品的杂抄写卷。……抄录作品也受到抄者兴趣、爱好、用途、闻见等多方

面因素的限制。^{[9]19}

这种以抄写为基本方式传播的文学作品,容易导致文字、篇次、书名产生诸多歧异,《刘公嘉话录》即是其中一例。在传抄过程中,它开始变异,最终形成不同的本子。

该书写成以来,即深受文人喜爱,人们竞相传抄。范摅《云溪友议序》说:“近代何自然《续笑林》,刘梦得撰《嘉话录》,或偶为编次,近代称美。”^{[10]1}范摅得到了《刘公嘉话录》的一种抄本,并作了整理。范摅称作者为“刘梦得”,当是所据抄本无韦绚《序》而使他不明作者,此为所据抄本之误。范摅,唐僖宗时人,去韦绚写作该书不久,不会出现误记的情况,这个本子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可惜不传。今《四库全书》和《韶宋楼藏书志》所据之海陵卞园本,是当今流行的《刘公嘉话录》祖本,明《顾氏文房小说》刻本、明陶珽《说郛》本、清曹溶《学海类编》本,都是以它为底本排印的。

但是,这个本子伪文甚多。《四库全书总目》指出“昭明太子胫骨”等37条,“皆全与李焯《尚书故实》相同,间或改窜一二句,其文必拙陋不通”^{[3]1184}。此外,唐兰先生《〈刘宾客嘉话录〉的校辑与辨伪》指出今本113条中,还有2条出自《续齐谐记》,29条出自《隋唐嘉话》^{[11]95}。因此这个本子是经过了大规模改动的本子,已非韦绚原书无疑。而关于改动的时间和原因,唐先生认为在北宋元祐以前,具体是因祥符八年馆阁失火,藏书被焚,馆臣后来借用太清楼所藏残本补全,这个漏洞甚多的本子,以后成为馆阁善本。此后卞园先祖得到这个本子,卞园又将它刊刻行世^{[11]105}。唐先生的考证,是可信的。

陶敏先生认为从宋到明前期,始终有和卞园本不同的《刘公嘉话录》本子流传。他所依据的是王说《唐语林》引用了20余条不见于卞园本的佚文,并谈到王说写《唐语林》,最早也是在神宗熙宁年间,故断定北宋中期还有另一种本子和卞园本同时流传。接着,他据《永乐大典》残卷影印本卷2979“知人”记元载、王缙子被时人呼为“四凶”,刘晏子为“八元”,卷12444“罚酒”记顾少连要以笏击打裴延龄两条材料,不见于卞园本,认为《永乐大典》编撰时,还有异本存世^{[12]136}。

陶先生所言似可商榷,理由有二。其一,由上文可知,在宋末或仍有异于卞园的本子存世,但此书在明初仍有异本传世,则未必然。该书元代既已不见

官家著录;私家书目中,马端临已经抄袭晁公武,可见此书元代已经难见。此后它再现于各种书目,已是卞园本流行之后,如果真有其他本子明初依然存世,何以不见于典籍记载?其二,两条佚文,可由异本尚未消亡之时他书转引保存,《永乐大典》的编撰,是国家行为,收集书籍甚广,找到一两本这样的书,不足为奇。如果单据此孤证,说有一个完整的异本存世,理有难胜之处。

《刘公嘉话录》最初以抄本流传,从而导致混乱,后又在朝代变迁与流传保存中,屡遭劫难。从其版本流传,我们可知《刘公嘉话录》是一部研究唐代文史的佳作,但如果不对它做详尽地整理和校勘的话,此书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价值。

二 校勘举隅

此书写成,即以抄本流传,可惜的是,没有一致的定本,从而衍生出诸多名称,产生了不同的本子,导致后世种种混乱。在传播过程中,它屡遭改动,或添加,或删减。较大的两次,在晚唐和北宋元祐前。

范摅是已知最早改动此书之人。他本是江湖散人,交游无显赫人物,又长期囿于江南,所著《云溪友议》,就多有舛误。经他手后,《刘公嘉话录》有的尚保持原貌,有的却面目全非。但他所据底本,是唐时抄本,去古未远,故《云溪友议》里的佚文,仍有不可否定的文献价值。陶敏从此书中辑出《刘公嘉话录》佚文,析为五条,分拟标题:“牛僧孺刘禹锡唱和”、“刘禹锡自悔”、“为文不惬意”、“司空见惯”、“刘禹锡独吟”。

第二次,馆臣补书。此次补全的本子,存在严重的问题。《玉海》卷五十二《淳化秘阁群书》引《宋两朝艺文志》云:

(大中祥符)八年馆阁火,移寓右掖门外,谓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楼本补写,既多损蠹,更命缮还,天圣三年,成万七千六百卷,归于太清。……复以书有谬滥不全,始命定其存废。因仿开元四部,录为《崇文总目》,庆历初年成书,凡三万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误弃不录者。^{[13]1090}

据此可知,太清楼藏书,本已残损,馆臣既无它书对校,又因为此为小说,有失严谨,补书窜入伪文甚多。这个本子,后为卞园先祖所得。乾道癸巳,卞园刊刻此书时,在跋中写道:“园家有先人手校旧本,因侵版于昌化县学,以补博洽君子之万一云。”^{[7]2720}

“先人手校”一语,表明这个本子又被整理了一次。因而,它虽然是南宋初年的本子,但已非韦绚原书。这个本子衍生的三种刊本,失真更严重,影响更恶劣,前已详论。

对该书的改动,远不止这两次。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证实。首先,此书对刘禹锡的称呼极度混乱,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其一,敬称:(1)“故赠兵部尚书”、“宾客”、“中山刘公二十八丈”(“序”);(2)“丈人”(“序”、“画舸覆缁油”等);(3)“公”或“中山刘公”(“蔓菁”、“鸬鹚胎生”等)。

其二,称全名:“刘禹锡”(“张巡许远”、“郑珣瑜知铨”等)。

其三,省称:(1)“禹锡”(“芍药”);(2)“曰”或者“又曰”(“旄丘”、“为文斗异”等)。

其四,第一人称:“予”(“刘禹锡宴常王承弁相代为夔州”)。

韦绚不会直呼其名,故二、三两种情况,只能是后人所改。

另一明显之处来自《太平广记》中佚文。“崔清”、“杜佑杨茂卿”、“刘禹锡替高霞寓”、“袁德师买娄师德园”、“崔护毁苗登”、“慈恩塔题名”、“常愿本色语”、“刘士荣”、“窦群知厨”诸条,人名前,一律加国号“唐”,本书其他条目,未见这样的记叙样式。这当是宋人所加。

对该书条目的改动,到清朝仍然没有停止。唐兰先生校辑本中,“张巡许远”条就有两处:“张巡守睢阳,胡羯方炽。”注:“‘胡羯’,《唐语林》作‘贼氛’,是清人所改。”^{[11]75}“又《夜闻笛》诗曰:‘岩晓试一临,虏骑俯城阴。’”注:“‘虏’,《唐语林》作‘铁’,亦清人所改。”^{[11]76}清人修改《唐语林》,连带改了此书中《刘公嘉话录》佚文。

事实上,传播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使《刘公嘉话录》从内容到形式都出现了混乱。个别条目,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已经被改得面目全非,这就需要正本清源,剔除谬误,尽量还其本来面目,试举数例:

(1)为诗用僻字,须有来处。宋考功诗云:

“马上逢寒食,春来不见飧。”^{[1]“诗用僻字须有来处”,1371}

按:此联下句为沈佺期《岭表寒食》:“岭外无寒食,春来不见飧。”^{[14]398}诗题与黄朝英所称有异。黄朝英《靖康细素杂记》卷九“飧粥”条:

余尝考《嘉话》所载“春来不见飧”云是宋考

功诗,比因阅沈云卿《咏驩州不作寒食》诗云:“海外无寒食,春来不见飧。洛阳新甲子,何日是清明。花柳争朝发,轩车满路迎。帝乡遥可念,肠断报亲情。”是时沈谪驩州,故有是诗,但未见宋全篇耳。考其词意,似是云卿之诗。盖沈、宋俱仕武后朝,故所传有容讹谬所未详也。^{[15]74}

黄朝英举出沈佺期诗歌,并考证致误因由,值得称道。黄称未见宋之问诗,今查宋之问《途中寒食题黄梅临江驿寄崔融》云:“马上逢寒食,途中属暮春。可怜南浦望,不见洛阳人。北极怀明主,南溟作逐臣。故园肠断处,月夜柳条新。”^{[14]421}故刘禹锡所举,上句确为宋之问诗,而下句则为沈佺期诗。刘氏误记,已很明确。

(2)时故人窦参作相,(崔造)拜兵部郎中,俄迁给事中、平章事,与齐映相公同制。^{[1]“崔造”,1320}

按:崔造由吏部郎中迁给事中,而后为相,没有担任兵部郎中一职,且崔造为相,早于窦参。

《旧唐书·德宗纪上》云:“(兴元元年十二月)戊子,以吏部郎中崔造为给事中。”^{[16]347}“(贞元二年春正月)壬寅,以散骑常侍刘滋、给事中崔造、中书舍人齐映并守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16]352}《新唐书·崔造传》:“帝以为有礼,下诏慰勉,擢给事中。贞元二年,以给事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17]4813}可见崔造掌相权之前官给事中,迁给事之前官吏部郎中,没有文献记载崔造曾任“兵部郎中”一职。

又《旧唐书·德宗纪下》:“(贞元五年二月)庚子……以御史中丞窦参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兼转运使。”^{[16]367}崔造贞元二年既已为相,早窦参三年,而非窦参之后。

(3)刘希夷诗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其舅宋之问苦爱此二句,知其未示人,恳乞,许而不与。之问怒,以土袋压杀之。宋生不得其死,天报之也。^{[1]“宋之问乞刘希夷诗”,1326}

按:刘禹锡所说,大多有据可查,此条所记,却不知何据,疑点颇多,不可采信。《旧唐书·刘希夷传》颇为简略,全文仅一句:

时又有汝州人刘希夷,善为从军闺情之诗,词调哀苦,为时所重,志行不修,为奸人所杀。^{[16]5012}

其传能够和他死因关联起来的,仅“志行不修”

一处。而奸人是谁,刘希夷真正死因是什么,都已不可知。

刘希夷卒年,不同材料互有抵牾,已难查考。《唐才子传》载,刘希夷死时未满三十,不知何据。傅璇琮校笺《唐才子传》,认为刘希夷死时,未到中年,他又据《大唐新语》、《本事诗》中所说的“诗成未周,为奸所杀”立论,肯定了刘氏之说的合理性。但此观点,不可据信。刘希夷虽然早逝,但死因和卒年已湮没无查^{[18]99}。

宋之问是否刘希夷之舅,尚缺佐证。《唐才子传》记刘希夷上元二年进士及第,时年二十五,据此他生于高宗显庆元年。宋之问生年不明,难辨二人年岁大小。《旧唐书》传刘希夷甚简,《宋之问传》中也找不到二人为亲属关系的相关资料,因此二人关系难定。此外,二人没有唱和之作,难以知晓他们是否有文学往来。且宋之问诗歌成就明显高于刘希夷,作品中颇有传诵甚广的诗句,而刘希夷则显逊色,宋之问为一联诗句杀害刘希夷,动机不足。

诗讖及刘希夷被宋之问压杀之说,正史不载,这种说法实在是另有所自:《大唐新语》、《刘公嘉话录》、《本事诗》。录余二书如下:

刘希夷……尝为《白头翁吟》曰:“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既而自悔曰:“我此诗似讖,与石崇白首同所归何异也?”乃更作一句云:“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既而叹曰:“此句复似向讖矣。然死生有命,岂复由此。”乃两存之。诗成未周,为奸所杀。或云宋之问害之。^{[19]卷八,“文章”,128}

诗人刘希夷尝为诗云:“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忽然悟曰:“其不祥欤?”复构思逾时,又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又恶之,或解之曰:“何必其然”,遂两存之,果以来年春下世。^{[20]“征登”第六,19}

对此事的记录,三者多有不同,列表如下:

	《大唐新语》	《刘公嘉话录》	《本事诗》
起因	诗如讖语,招致不祥。	宋之问酷爱其诗,求之不得,怒而杀之。	诗如讖语,招致不祥。
经过	土袋压杀		
死亡时间	诗成未周	(诗成)来年春	

凶手	有人说是宋之问,但不肯定。	宋之问	
----	---------------	-----	--

《大唐新语》虽然提到宋之问,但并不肯定。《本事诗》根本没有提及凶手。只有《刘公嘉话录》确指是宋之问所为,将诗讖致祸改为谋杀,不知何据,且为孤证,故此说不可采信。

(4)又曰:薛邕侍郎有宰相望,时有张山人善相,崔造方为兵部郎中,与前进士姜公辅同在薛侍郎坐中。^{[1]“薛邕姜公辅”,1322}

按:此条所说,与史籍出入甚大。崔造任兵部郎中一职,仅见《刘公嘉话录》“崔造条”。从其表述,可知崔造为兵部郎中与窦参为相有关。但崔造实早于窦参为相,崔造为兵部郎中一职无据可依。或误“吏部郎中”为“兵部郎中”。《旧唐书·崔造传》云:“朱泚之逆,造为建州刺史……及收京师,诏征造至蓝田,以舅源休明逆伏诛,上疏请罪,不敢即赴阙。上以为知礼,优诏慰勉,拜吏部郎中、给事中。”^{[16]3625}可见崔造回朝为吏部郎中在朱泚乱平后。据《旧唐书·朱泚传》可知朱泚建中四年十月叛乱,兴元元年三月为部将所杀^{[16]5387}。《旧唐书·德宗纪上》:“(兴元元年十二月)戊子,以吏部郎中崔造为给事中。”^{[16]342}故崔造为吏部郎中,是在兴元元年三月后至兴元元年末。

又据《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卷三,可知大历二年至七年,薛邕先后担任礼部侍郎、吏部侍郎^{[21]39}。大历八年,薛邕贬歙州刺史,建中元年诏为尚书左丞,同年又被贬为连山尉。薛邕为侍郎时,崔造未任吏部侍郎;崔造为吏部侍郎时,薛邕已非侍郎,且不在京,记述有误。

(5)李丞相绛先人为襄州督邮,方赴举求乡试。时樊司空泽为节度使,张常侍正甫为判官,主乡荐。张公知丞相有前途,启司空曰:“举人悉不如李某秀才,请只送一人,请众人之资以奉之。”欣然允诺。又荐丞相弟为同舍郎。^{[1]“樊三盖代”,1331}

按:李绛弟与樊泽“同舍”为郎,误。《旧唐书·张正甫传》:“正甫登进士第,从樊泽为襄阳从事,累转监察御史。于颀代泽,辟留正甫。正甫坚辞之,遂诬奏贬郴州长史。后由邕府征拜殿中侍御史,迁户部郎中,转司封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迁户部郎中,改河南尹。”^{[16]4252}又《旧唐书·于颀传》记于颀:“贞元十四年,为襄州刺史,充山南东道节度观

察。”^{[16]4130}可知于颀代樊泽任襄阳节度使是在贞元十四年,张正甫任员外郎不会早于此年。张正甫荐李绛之弟,当是更晚的事。又《旧唐书·德宗纪下》:“(贞元十四年九月)乙酉,山南东道节度使检校尚书左仆射、襄州刺史樊泽卒。”^{[16]388}可知樊泽在贞元十四年九月卒于任上。

从时间上推算,李绛弟弟,仕进不会如此迅速,在这样短的时间里为郎官,此说有误。

(6)又曰:李安邑之为淮海也,树置裴光德,及去,则除授不同。李再入相,对宪宗曰:“臣路逢中人送节与吴少阳,不胜愤愤。”圣颜赫然。翌日罢李丞相藩为太子詹事,盖与节是藩之谋也。又论征元济时,馈运使皆不得其人,数日罢光德为太子宾客,主馈运者裴之所除也。^{[1]“李吉甫”,1385}

按:此条所记,与史出入甚大:裴垪罢相,实因生病,与李吉甫无关,此其一;征讨吴元济,是裴度时事,此处当是征讨王承宗,此其二;李藩罢相,不全因“与节之谋”,此其三。

《旧唐书·裴垪传》:“(元和)五年冬,裴垪病免。明年正月,授吉甫金紫光禄大夫、中书侍郎、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16]3994}裴垪病免后,宪宗对他仍然礼敬有加。同书本传对此有详细记载:“元和五年,中风病。宪宗甚嗟惜,中使旁午致问,至于药膳进退,皆令疏陈。疾益固,罢为兵部尚书,仍进阶银青。明年,改太子宾客,卒,废朝,赠礼有加,赠太子少保。”^{[16]3990}裴垪因病免相,与李吉甫无关。

《旧唐书·宪宗纪下》:“(元和十二年冬十月)己卯,随唐节度使李愬率师入蔡州,执吴元济以献,淮西平。”^{[16]461}《旧唐书·裴度传》载:“(元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唐邓节度使李愬,袭破悬瓠城,擒吴元济。”^{[16]4418}故讨伐吴元济,是裴度时事,与此条中人物无关。

吴少阳加封节度使,则因讨伐王承宗。《旧唐书·吴少阳传》:“时王承宗求继士真,不受诏,宪宗怒,以讨承宗,不欲兵连两河,乃诏遂王宥遥领彰义军节度使,以少阳为留后,遂授彰义军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16]3947}吴少阳加封,是宪宗不想扩大战局,安抚、稳定吴少阳促成的。

李藩罢相,实在是由他的性格和长期大胆无忌的行事风格所致。《旧唐书·李藩传》:“时河东节度

使王锷用钱数千万赂遗权幸，求兼宰相。藩与权德舆在中书，有密旨曰：‘王锷可兼宰相，宜即拟来。’藩遂以笔涂‘兼相’却奏上云：‘不可。’……李吉甫自扬州入相，数日，罢为詹事。”^{[16]4000}李藩直接涂改密旨，激怒宪宗，得罪同僚。吉甫回朝，或是看到这点，进言诋毁，但李藩激怒宪宗在前，这才是问题的根源所在。又《新唐书·李藩传》：“制有不便，就敕尾批却之，吏惊，请联它纸，藩曰：‘联纸是牒，岂曰敕耶？’”“藩忠谨，好丑必言。”^{[17]5151}

综合两《唐书》可知，李藩好丑必言，且长期行事直率，宪宗不满，是必然之事。这才是其罢相根源所在。

(7)永徽：唐高宗年号(650—655)。卢齐卿：幽州涿人，卢思道曾孙，卢承泰子，长安初，为雍州参军，开元中拜幽州刺史，终太子詹事。……宇文融开元十七年为相，去高宗永徽年间已七十余年，疑永徽字误。^{[1]“宇文融官前定”条注①,1318}

按：卢齐卿拜幽州刺史，在开元初年，而非开元中。《旧唐书·卢承庆传》：“齐卿，开元初为幽州刺史，时张守珪为果毅，齐卿礼接之。”^{[16]2749}“幽”为“幽”形误，“幽州”当为“幽州”。这点，有内证外证：《旧唐书·张守珪传》：“时卢齐卿为幽州刺史，深礼遇之。”^{[16]3193}《新唐书·卢承庆传》：“及拜幽州刺史，而张守珪隶果毅。”^{[17]4048}因此，卢齐卿授幽州刺史，在开元初无疑。

陶氏怀疑永徽年号有误，却未指明此误来由。永徽初年，卢齐卿祖父迁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此即混淆卢齐卿祖父拜官年号所致。《旧唐书·宇文融传》：“宇文融，京兆万年人……祖节，贞观中为尚书右丞，明习法令，以干局见称。……永徽初，累迁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代于志宁为侍中。坐房遗爱事流桂州而卒。父峤，莱州长史。”^{[16]3217}

(8)有功：指李皋在湖南观察使任招降叛逆王国良，在江西观察使任破淮西李希烈事，见《旧唐书》本传。^{[1]“崔造”条注④,1321}

按：此条错误有三。李皋从湖南观察使迁官洪州刺史、江西节度使而非江西观察使，此其一；有功除招降王国良外，还有平李希烈过程中收复城池、护驾之功，此其二；江西节度使任上，李皋破李希烈部将进攻，而非李希烈他本人，此其三。

《旧唐书·德宗纪上》：“(建中三年)冬十月辛亥，以湖南观察使嗣曹王皋为洪州刺史、江西节度

使。”^{[16]335}

《旧唐书·德宗纪上》：“(建中四年三月)辛卯，嗣曹王皋击李希烈将陈质之众，败之，收复益州。……嗣曹王收复蕲州。”^{[16]336}

《旧唐书·李皋传》：“上至梁州，进献时至。皋以上蒙尘于外，不敢居城府，乃于西塞山上游大洲屯军，从近县为军市，商货毕至。加工部尚书。……希烈遣甥刘戒虚将骑八千来援，皋命李伯潜分师迎击于应山，获戒虚及大将二、裨将二十、斩首千余。……希烈又遣兵援随州，皋令伊慎击于厉乡，大破之，复平静、白雁等关。希烈惧，乃戢兵。”^{[16]3639}

后两条即是李皋护驾，屡立功勋的佐证。

(9)李绛既为八年进士，当于七年冬求乡荐，但此时樊泽在上在荆南节度使任，未移襄州，故小有不合。^{[1]“樊三盖代”条注②,1332}

按：此处所指八年，即贞元八年，误。李绛登科在贞元九年。刘禹锡《祭兴元李司空文》：“追怀周旋，弥四十年。射策校文，接武联翔。”^{[22]605}“射策”指登宏词科，“校文”则为授校书郎一职。《子刘子自传》：“初，禹锡既冠，举进士，一幸而中试，间岁又以文登吏部取士科，授太子校书。”^{[22]590}刘禹锡授此官职在贞元十一年，晚于李绛，故言“接武”。所谓“联翔”，当指“射策”，此为刘禹锡、李绛于贞元九年同中宏词科之证。《登科记考》卷一三也记李绛在贞元九年登宏词科。

(10)据《登科记考》卷一五，牛僧孺永贞元年进士，故牛、刘交往当在贞元末，永贞初，时刘禹锡官监察御史或屯田员外郎。^{[1]“牛僧孺刘禹锡唱和”条注③,1342}

按：陶氏此处含糊其辞，考证不详。刘禹锡结识牛僧孺是在贞元二十年，时官监察御史。

据卞孝萱《刘禹锡年谱》，知刘禹锡、牛僧孺相识在贞元二十年。杜牧《唐故太子少师奇章郡开国公赠太尉牛公墓志铭》(并序)：“故丞相韦公执谊，以聪明气势，急于褒拔，如柳宗元、刘禹锡辈，以文学秀才，皆在门下。韦公亟命柳、刘于樊乡访公，曰：‘愿得一相见。’公乘驴至门，韦公曰：‘是矣！’”^{[23]7825}故可知，刘禹锡结识牛僧孺受意于韦执谊。永贞元年八月，王叔文被贬，数月后，韦执谊亦被贬，刘禹锡不可能在永贞初才结识牛僧孺。

《旧唐书·刘禹锡传》：“为监察御史，与吏部郎中韦执谊相善。”^{[16]4210}柳宗元《监察使壁记》：“旧以

监察御史之长居是职。贞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多缺,予班在三人之下,进而领焉。明年,中山刘禹锡,始复旧制。由礼與敬以临其人,而官事益理。制令有不宜于时者,必复于上,革而正之。”^{[24]689}由此可知,贞元二十年,刘禹锡已任监察御史。刘禹锡结识牛僧孺时,身份为监察御史无疑。

(11)李绅:字公垂,相武宗,《旧唐书》卷一三七,《新唐书》卷一八一有传。李绅未曾为兵部尚书或者侍郎,本传但云开成二年在宣武节度使任上加检校兵部尚书。^{[1]“刘禹锡自悔”条注⑤,1393}

按:此条有三处错误。一是李绅的传在《旧唐书》卷一七三,列传一二三中,并非一三七;二是宣武

节度任上加检校兵部尚书,在开成四年;三是李绅不仅任过兵部尚书,还任过兵部侍郎,以上任职,均见本传。

《旧唐书·李绅传》:“开成元年,郑覃辅政,起德裕为浙西观察使,绅为河南尹。六月,检校户部尚书、汴州刺史、宣武节度、宋、亳、汴、颍观察等使……四年,就加检校兵部尚书……会昌元年,入为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改中书侍郎,累迁守右仆射、门下侍郎、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食邑二千户。”^{[16]4500}此条注释,非但误讲李绅加检校兵部尚书年限,还断言李绅未任兵部尚书或侍郎职,错误甚明。

参考文献:

- [1]刘宾客嘉话录[M]//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韦绚撰.陶敏,陶红雨整理.长沙:岳麓书社,2003.
- [2]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永瑢.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4]晁公武.郡斋读书志[M].扬州:广陵书局,1967.
- [5]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M].扬州:广陵书局,1968.
- [6]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7]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M].扬州:广陵书局,1968.
- [8]蔡晓初.五代十国刻书述考[J].江西教育学院学报,1993,(1).
- [9]陶敏,李一飞.隋唐五代文学史科学[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0]范摅.云溪友议[G]//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唐兰.《刘宾客嘉话录》的校辑与辨伪[J].文史,1965,(4).
- [12]陶敏.韦绚及其《刘宾客嘉话录》[J].文史,2002,(2).
- [13]王应麟.玉海[M].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
- [14]沈佺期宋之问集校注[M].沈佺期,宋之问撰.陶敏,易淑琼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5]黄朝英.靖康细素杂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6]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7]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8]唐才子传校笺[M].辛文房撰.傅璇宗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9]刘肃.大唐新语[M].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0]孟棻.本事诗[G]//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1]劳格,赵钺.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A].月河精舍刊行,光绪十二年(1886).
- [22]刘禹锡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23]董诰.全唐文[G].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4]柳宗元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

[责任编辑:唐 普]